

关于组织实施 2019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 (天津考区) 的通知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9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通知》(办市场发〔2019〕109 号)要求,现就 2019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天津考区)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

(一) 报名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
3. 身体健康;
4. 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

(二) 报名程序

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形式进行,报名程序包括提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审核、交费和打印准考证 4 个环节。

1. 提交报名信息

2019 年 8 月 20 日 9:00 至 9 月 20 日 17:00, 考生可登录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提交报名信息, 网址为 <http://jianguan.12301.cn/>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报名入口)。考生须上传符合要求的本人近期 1 寸白底免冠证件照片、身份证件扫描件(包括正、反两面,身份证有效期须覆盖考试日期)、学历证书扫描件并填报信息,上传材料的具体要求参见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考生在多

地重复报名，报名无效。

2. 报名信息审核

网上报名提交后，考生本人携带相关材料办理报名信息审核。

所需材料：身份证件和学历证书的原件；加试外语类导游员除以上报名材料外，还需另外携带导游资格证或导游证原件。

（1）社会考生

集中审核时间：9月20日（周五）、9月21日（周六）进行集中现场审核，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因个人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审核的，请于9月30日17:00前到审核地点完成提交审核材料。

审核地点：天津市旅游培训中心（河西区友谊路41号大安大厦B座408室）

（2）报名点考生

各报名点根据报考情况自行组织审核工作，审核截止日期为9月30日17:00，审核详情可咨询各报名点负责人。

所有考生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考生报名信息不再予以变更。

3. 交费

考生通过报名信息审核后交费，报名考务费200元，加试外语类考务费40元。交费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17:00。交费成功后，费用不予退还。

4. 打印准考证

（1）口试准考证打印

考生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31 日可通过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口试准考证。

(2) 笔试准考证打印

考生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 9:00 起,可通过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

注：为方便考生，特在全市设立 17 个报名点，相关考生可在相应报名点报名，同时自行网上报名。详情请咨询各报名点。

报名点	联系人	电话	面向范围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	杨晓蕊	25215076	本校
天津财经大学	丁月卉	88186341	本校
天津商业大学	冉群超	18622830368	本校
天津师范大学	晏莉	23766060	本校
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	魏旭武	13702042495	本校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张瑞	18920810369	本校
天津滨海泰达职业培训学校	张丽君	13920768080	滨海新区
蓟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杨艳辉	29191506	蓟州区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	路伟肖	13662117024	本校
天津现代职业学院	翁莉	18920585302	本校
天津市中华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王海燕	18622272554	本校
天津职业大学校本部	钱艳	13602108903	本校区
天津职业大学海河园校区	孙彤	18602287349	本校区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	韩卓	13820683129	本校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	李琳	18622125183	本校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罗彤	18202562131	本校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张帆	13502101266	本校

二、考试

(一) 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

考生参加全国导游资格考试,须同时参加笔试和现场考试(面试)。已经取得中文“导游资格证书”,需转换外语语种的考生(以下称“加试考生”)仅须参加现场考试(面试)。笔试采取机考方式进行,科目为政策与法律法规(科目一)、导游业务(科目二)、全国导游基础知识(科目三)、地方导游基础知识(科目四),现场考试(面试)科目为导游服务能力(科目五)。

科目一、二合并为1张试卷进行测试,科目三、四合并为1张试卷进行测试,每张试卷满分100分,考试时间均为90分钟。现场考试(面试)按《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现场考试工作标准(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外语类考生笔试与中文类相同,现场考试(面试)须用所报语种的语言进行,并增加中译外和外译中部分。

加试外语类考生只参加科目五相应语种的现场考试(面试)。

2019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大纲可通过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mct.gov.cn>)查看、下载。

(二)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	------

科目一、科目二	2019年11月30日9:00—10:30
科目三、科目四	2019年11月30日10:30—12:00
科目五	2019年11月—12月 具体时间详见准考证

三、考试结果公布

考生的考试结果以笔试成绩、现场考试（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满足划线要求为合格。加试考生的考试结果以现场考试（面试）成绩满足划线要求为合格。考生的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2020年2月21日9:00起，考生可登录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考试结果。

四、考试结果复核

考生需要对本人考试结果进行复核的，可自考试结果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不再予以复核。考试结果复核工作按《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办理。

五、证书核发

对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和旅游部委托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颁发“导游资格证书”。

六、其他事项

（一）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考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按《关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考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旅办发〔2008〕174号）有关规定执行，报名过程中也可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供资格审核。

(二) 台湾居民报名参加全国导游资格考试，须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供资格审核。台湾居民参加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其他要求与大陆地区考生相同。

(三) 中等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 2020 届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合格且取得毕业证书，方可领取“导游资格证书”。

咨询电话：83602551，88376816

2019 年 8 月 16 日